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5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5年10月13日以专人送达、飞书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0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鹏芳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同步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并修订相关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8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期收到董事会秘书翁永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辞职后，翁永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翁永华	董事会秘书	2025年10月16日	2025年9月13日	个人工作变动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翁永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吕凯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翁永华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经妥善交接，其职务变动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翁永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4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5年10月13日以专人送达、飞书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0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陈正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春光科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春光科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春光科技子公司管理制度》、《春光科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春光科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春光科技信息披露假规与豁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九）、以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任期已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及建议，董事会决定提名陈正明先生、张春霞女士、陈凯先生、吕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四届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四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拥有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能够胜任董事岗位的职责，未发现有《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等情形，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选举陈正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关于选举张春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关于选举陈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关于选举吕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分别对每位候选人逐一表决。

（十）、以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任期已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及建议，董事会决定提名胡春荣先生、戴宁先生、赵鹏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四届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以上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参加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资料。公司已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关材料，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春光科技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选举胡春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关于选举戴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关于选举赵鹏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分别对每位候选人逐一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 春光科技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7）。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正明: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1969年8月至1972年11月，任职于磐安县尚湖农机厂;1972年12月至1978年4月服兵役;1978年5月至1985年4月任职于磐安县轻工机械厂;1985年5月开始自主创业，历任磐安县春光塑料厂厂长、金华市春光橡塑软管厂厂长;2000年7月至2016年9月担任金华市春光橡塑软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0月至2019年12月担任本公司总经理;2003年1月至今担任苏州凯弘橡塑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2月至今担任金华弘凯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陈正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400,000股，通过浙江春光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63,000,000股，合计持有71,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81%，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也是公司现任董事张春霞之配偶、董事兼总经理陈凯之父。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张春霞: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5月至1985年3月任职于磐安县尚湖塑料厂;1985年5月至2000年6月，历任磐安县春光塑料厂副厂长、金华市春光橡塑软管厂副厂长;2000年7月至2016年9月担任金华市春光橡塑软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担任浙江春光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9年6月至今担任浙江正梦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10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春霞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也是公司现任董事长陈正明之配偶、董事兼总经理陈凯之母。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陈凯: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高级经济师。2003年1月至今历任苏州凯弘橡塑有限公司监事、经理、执行董事;2016年11月至今担任金华市凯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11月至今担任金华市春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10月至今担任苏州尚舜科技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担任SUNTON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长、总经理;2024年11月至今担任SUNTONE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董事;2025年2月至今担任TENGYUE ELECTRIC APPLIANCE COMPANY LIMITED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2019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陈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300,000股，通过浙江春光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63,000,000股，合计持有69,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6%，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也是公司现任董事张春霞之配偶、董事兼总经理陈凯之父。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吕敬: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11年9月至2018年8月，就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项目经理;2018 年 9 月至2019年11月担任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2022年7月至今担任浙江沉景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1月至今担任SUNTONE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董事;2019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吕敬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胡春荣: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高级经济师。历任嘉兴市审计局金融审计主管;嘉兴市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营业部副经理、投资部经理;爱建证券有限公司嘉兴营业部投资咨询部经理;2014年10月至2016年11月担任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11月至2023年8月担任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8月至2022年3月担任山东蒙沃变速器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4月至2024年6月担任浙江乐鹏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0月至2022年9月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2月至2023年5月担任浙江万里扬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月至2024年3月担任蓝鹏飞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2月至2025年2月担任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月至今担任智科恒业重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0月至今担任杭州热成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1月至今担任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胡春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戴宁:男，1959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教授。1985年1月至1987年8月担任中科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助理研究员;1993年10月至1994年12月担任美国CUNY高科技中心博士后;1995年1月至1997年9月担任复旦大学物理系李政道实验室副教授、特邀研究员;1997年9月至2001年7月担任University of Oklahoma(美)合作研究;2001年7月至2024年2月担任中科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研究员;2019年8月至今担任国科大杭州高等研究院首席教授。

戴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赵鹏飞: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副教授。1991年7月至1999年8月任教于杭州煤炭学校;2016年8月至2021年10月担任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0月至2022年9月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2025年6月担任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2023年10月担任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至今担任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1月至今担任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6月至今担任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1999年9月至今任教于浙江工商大学，担任会计学副教授。

赵鹏飞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7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10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1月5日 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金腾开发区花台路1399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5日

至2025年11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8.01	《关于选举陈正明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2	《关于选举张春霞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3	《关于选举陈凯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4	《关于选举吕敬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9.01	《关于选举胡春荣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2	《关于选举戴宁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3	《关于选举赵鹏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5年10月1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或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57	春光科技	2025/10/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以上文件报送以2025年11月4日17:00以前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5年11月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金华市金腾开发区花台路1399号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等自理。

2、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腾开发区花台路1399号公司证券部。

3、联系人:杨敏娟

4、联系电话:0579-82237156

5、联系传真:0579-89108214

6、电子邮箱:cgzqb@chinacgh.com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制定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1	《关于选举陈正明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2	《关于选举张春霞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3	《关于选举陈凯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4	《关于选举吕敬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1	《关于选举胡春荣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02	《关于选举戴宁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03	《关于选举赵鹏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6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同步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并修订相关条款。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因本次修订所涉及的条目众多，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整体删除原《公司章程》中“监事”、“监事会公证人员”、“监事会主席”的表述并部分修改为由董事会或监事会召集人，同步但数字调整为中文数字，“或”替换为“或者”，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前提下，不再逐项列示。此外，因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及个别用词造句变化、标点符号变化等，在不涉及实质内容改变的情况下，也不再逐项列示。本次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金华市金腾开发区花台路1399号。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金华市金腾开发区花台路1399号，邮政编码:321016。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519,0050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519,0050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会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或者更换。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据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若公司聘任有财务总监，则财务总监国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若公司聘任有财务总监，则财务总监国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新增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是以整体变更方式由金华市春光橡塑软管有限公司改制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016年10月1日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确认的人民币63,000,000元，公司的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6000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519,0050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3,519,005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3,519,0050万股，其他类别股0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